

证券代码：400185

证券简称：R 中潜 1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27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东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原实控人、董事长
陈春国	董监高	原时任董事长
周倩	董监高	原时任董事、总经理
许伯宁	董监高	原时任财务负责人
冯小燕	董监高	原时任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原文如下：

“2020 年上半年，中潜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顺安排他人通过虚构中潜股份与东台市银鲨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银鲨）、东莞市欧拓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欧拓）、海南潜力潜水服务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潜力）、深圳易如潜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如）、东莞市安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安诚）等 5 家公司的销售业务，分别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虚增或虚减利润，导致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通过上述方式，中潜股份虚增营业收入 26,808,357.58 元，占公司披露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25.48%，占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16.07%；虚增营业成本 26,704,423.04 元，占公司披露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的 17.18%，占 2020 年全年营业成本的 9.76%；虚增利润 103,934.54 元，占公司披露 2020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的 3.04%，占 2020 年全年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0.06%。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中潜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中潜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张顺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为中潜股份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担任中潜股份董事长，负责中潜股份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安排相关人员虚构销售业务，并协调东莞欧拓等多家公司配合，导致中潜股份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对中潜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春国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8 月 19 日担任中潜股份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

人，未勤勉尽责，且在知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对相关业务收入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未能积极采取措施核实业务真实性，是对中潜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倩作为中潜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部分案涉期间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且在知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对相关业务收入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核实业务真实性，是中潜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对中潜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伯宁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担任中潜股份财务负责人，实际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未勤勉尽责，且在知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对相关业务收入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核实业务真实性，是对中潜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冯小燕作为中潜股份时任监事会主席，并负责审计部工作，在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中应当关注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准确以及财务凭证齐全，未勤勉尽责，且在知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对相关业务收入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核实业务真实性，是中潜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潜股份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以下意见：

其一，相关虚构业务系张顺决策并组织实施，中潜股份既不知悉也未参与。

其二，行政处罚超过处罚时效。中潜股份于 2021 年 4 月披露 2020 年年报，但 2023 年 12 月才被立案调查。

其三，中潜股份无违规信息披露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其处罚金额过高。

综上，中潜股份请求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陈春国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以下意见，并提交了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中潜股份 2020 年年报保留事项沟通说明的证据材料：

其一，不应认定其为责任人员，其担任中潜股份董事长时间较短，获悉会计师拟出具保留意见时，距离年报披露日时间短，在有限时间内采取了必要核查措施，且张顺等人刻意隐瞒造假事项。

其二，中潜股份 2020 年处于业务转型期，处理存货和原材料符合商业逻辑，且 5 份销售合同对应的金额均已收回，后续亦未转出。

其三，公司管理层曾与年报审计机构沟通能否对存疑业务不予确认收入，待后期获取充分证据后再予以确认，但会计师不同意，并承诺待年报披露后采取核查措施可予以消除保留事项。

其四，其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没有主观过错，符合《行政处罚法》应不予处罚的情形。

综上，陈春国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周倩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以下意见：

其一，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是由张顺等人故意实施的组织严密、时间跨度长、涉及范围广的财务造假行为。

其二，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17 日仅担任中潜股份董事，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人事事务，并未参与任何新老业务的直接运营，不具有参与财务工作的权限。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获悉会计师拟出具保留意见时，距离年报披露日时间短，年报披露前后均采取了多项核查措施，已尽最大努力。

其三，其愿意承担与本人主客观过错相一致的责任。

综上，周倩请求从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许伯宁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以下意见，并提交了中潜股份内部审批流程、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会议资料、劳动合同、报酬证明、工作记录、与相关人员的沟通记录、相关媒体报道等证据材料：

其一，其担任中潜股份财务副总监，不是财务负责人，未实际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其签署确认年报意见时尚处于试用期，非公司正式员工，不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

其二，在 2020 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配合审计，推动审计机构大幅减少拟保留确认的收入，年报披露前后均采取了多项核查措施，已勤勉尽责，且对公司虚构销售业务不知情。

其三，在签署 2020 年年报确认意见时受到一定程度的误导，其未提前收到参会通知，临时被通知列席会议，以为是签到而签字。

其四，其在中潜股份任职时间较短，期间所获收入与行政处罚金额相比，对

其罚款畸高。

综上，许伯宁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冯小燕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对于相关销售业务，作为内部审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并非直接对接的责任人员，核查手段、方式有限，且已在职责范围内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及时安排人员核实、对接事项，与财务部保持沟通、了解进展，对会计师的保留意见予以认可，积极履行了职责。

综上，冯小燕请求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经复核，针对中潜股份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

第一，中潜股份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应对其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中潜股份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年报，并分别于5月13日、11月29日两次披露修正后的2020年年报，均存在本案认定的虚假记载事项，我局于2023年2月已对相关事项开展核查，本案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第三，对中潜股份的量罚已充分考虑违法行为主客观情况，量罚适当。

针对陈春国、周倩、许伯宁、冯小燕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

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陈春国作为中潜股份时任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周倩作为中潜股份时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两名当事人在知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对相关业务收入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核实业务真实性，现有措施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依法认定其为对中潜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陈春国、周倩提出的任职、履职等情况已在量罚中考虑，信赖中介机构意见不是法定减轻或免责事由。

第三，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许伯宁在担任中潜股份财务负责人期间，实际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其提出的申辩意见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有关任职、履职等情况已在量罚中考虑，报酬低问题不是法定减轻或免责事由。

第四，冯小燕作为中潜股份时任监事会主席，并负责审计部门工作，结合其工作岗位和职责，其提出已向管理层汇报沟通等申辩意见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有关业务不直接对接、信赖中介机构意见等不是法定减轻或免责事由。

第五，鉴于周倩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仅作为董事，并未作为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的情况，依法认定其为中潜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对事实部分进行调整。

综上，对中潜股份、陈春国、许伯宁、冯小燕的陈述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对周倩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并对其罚款适度调整。”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原文如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充分考虑各责任人员职责身份、任职期限、勤勉尽责程度等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关联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二、对张顺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 三、对陈春国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四、对周倩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五、对许伯宁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 六、对冯小燕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后续工作，消除其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后续工作，消除其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7号。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